

#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2003年3月，孚迪斯有限设立

2003年3月16日，华通汽车与 JOHN SWEENEY 签署中外合资公司章程，明确华通汽车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

2003年3月19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3]22号），同意孚迪斯有限设立。

2003年3月19日，孚迪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

2003年3月20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 000239 号）。

孚迪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汽车	75.00	75.00
2	JOHN SWEENEY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已经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海信验字[2003]第 70 号）和葫芦岛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永兴验字[2004]第 33 号）审验。

## （二）200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增加新股东美国孚迪斯，华通汽车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55%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2005 年 1 月 21 日，华通汽车与美国孚迪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通汽车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55%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

2005 年 1 月 25 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5]1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2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 000239 号）。

2005 年 4 月 5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03]14008 号）。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孚迪斯	55.00	55.00
2	JOHN SWEENEY	25.00	25.00
3	华通汽车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7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忠存和崔艳，美国孚迪斯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杨忠存，JOHN SWEENEY 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崔艳，华通汽车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杨忠存。转让后，杨忠存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崔艳认缴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

2008 年 3 月 27 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 号），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忠存	75.00	75.00
2	崔艳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8年3月31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根据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杨忠存新增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杨忠存认缴出资1,075万元，出资比例为97.73%；崔艳认缴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2.27%。

2008年4月1日，孚迪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5296）。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忠存	1,075.00	97.73
2	崔艳	25.00	2.27
合计		1,1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已经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衡信验字[2008]第046号）审验。

#### （四）2012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杨闯，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3,690万元。增资后，杨闯认缴出资1,845万元，出资比例为50%，杨忠存认缴出资1,476万元，出资比例为40%，崔艳认缴出资369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012年8月7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5296）。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845.00	50.00

2	杨忠存	1,476.00	40.00
3	崔艳	369.00	10.00
合计		<b>3,690.00</b>	<b>100.00</b>

注：本次增资已经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海信会验[2012]198号）审验。

### （五）2020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24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690万元增至9,999万元，其中杨闯认缴出资3,154.5万元，出资比例为50%，杨忠存认缴出资2,523.6万元，出资比例为40%，崔艳认缴出资630.9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020年1月9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4,999.50	50.00
2	杨忠存	3,999.60	40.00
3	崔艳	999.90	10.00
合计		<b>9,999.00</b>	<b>100.00</b>

### （六）2020年12月，减资

2020年12月15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999万元减至3,690万元，减少部分为股东的认缴出资。减资后，杨闯认缴出资1,845万元，出资比例为50%；杨忠存认缴出资1,476万元，出资比例为40%；崔艳认缴出资369万元，出资比例为10%。公司已就本次减资在《葫芦岛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25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杨闯	1,845.00	50.00
2	杨忠存	1,476.00	40.00
3	崔艳	369.00	10.00
合计		<b>3,690.00</b>	<b>100.00</b>

### (七) 2021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31日，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及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增资及股权转让安排：（1）国发基金投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30.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769.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京海飞洋投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2.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0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股东杨忠存、崔艳、杨闯将其各自持有的孚迪斯有限注册资本 184.5 万元、46.125 万元、230.625 万元分别以 4,0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基金。

2021年1月15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同日签署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闯认缴出资 1,614.3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3%，杨忠存认缴出资 1,29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18%，国发基金认缴出资 691.8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24%，崔艳认缴出资 322.8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5%，京海飞洋认缴出资 92.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0%。

2021年2月1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40.23
2	杨忠存	1,291.50	32.18
3	国发基金	691.875	17.24
4	崔艳	322.875	8.05
5	京海飞洋	92.25	2.30

合计	4,012.875	100.00
----	-----------	--------

### （八）2021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3月30日，杨忠存、崔艳、杨闯、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与航发资产及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012.875万元增加至4,2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发资产投资5,000万元认缴，其中，23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6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14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12.875万元增至4,243.5万元，新增230.625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航发资产认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21年6月9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38.04
2	杨忠存	1,291.50	30.43
3	国发基金	691.875	16.30
4	崔艳	322.875	7.61
5	航发资产	230.625	5.43
6	京海飞洋	92.25	2.17
合计		4,243.50	100.00

### （九）202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杨忠存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826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具体激励人员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附名单为准。

2022年6月30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闯	1,614.375	38.04
2	杨忠存	1,196.674	28.20
3	国发基金	691.875	16.30
4	崔艳	322.875	7.61
5	航发资产	230.625	5.43
6	京海飞洋	92.25	2.17
7	陈静	10.345	0.24
8	张海笑	8.621	0.20
9	伏忠山	8.621	0.20
10	李雪	8.621	0.20
11	陈磊	8.621	0.20
12	艾厚成	6.897	0.16
13	宋华	5.172	0.12
14	李荣升	5.172	0.12
15	胡曼	5.172	0.12
16	包自乡	5.172	0.12
17	刘佳	3.448	0.08
18	杨坚	3.448	0.08
19	刘洪亮	3.448	0.08
20	李英	3.448	0.08
21	王萌	3.448	0.08
22	王海静	3.448	0.08
23	王思颖	1.724	0.04
合计		4,243.50	100.00

#### （十）2023年3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B025525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孚迪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170.95万元。

2022年12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

联评报字[2022]第 3981 号) 确认,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孚迪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0,878.0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孚迪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将审计后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孚迪斯有限净资产 28,170.95 万元按比例 1:0.236627 折合为 6,666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净资产中剩下的 21,504.95 万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023 年 3 月 6 日,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 (葫芦岛) 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747119974B)。

孚迪斯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杨闯	25,359,781	38.04
2	杨忠存	18,798,229	28.20
3	国发基金	10,868,478	16.30
4	崔艳	5,071,956	7.61
5	航发资产	3,622,826	5.43
6	京海飞洋	1,449,130	2.17
7	陈静	162,507	0.24
8	张海笑	135,425	0.20
9	伏忠山	135,425	0.20
10	李雪	135,425	0.20
11	陈磊	135,425	0.20
12	艾厚成	108,343	0.16
13	宋华	81,246	0.12
14	李荣升	81,246	0.12
15	胡曼	81,246	0.12
16	包自乡	81,246	0.12
17	刘佳	54,164	0.08
18	杨坚	54,164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9	刘洪亮	54,164	0.08
20	李英	54,164	0.08
21	王萌	54,164	0.08
22	王海静	54,164	0.08
23	王思颖	27,082	0.04
合计		<b>66,660,000</b>	<b>100.00</b>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一）股权代持形成

为开拓市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作为名义股东与杨忠存控制主体华通汽车合资设立孚迪斯有限。JOHN SWEENEY 对孚迪斯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杨忠存提供的等值人民币现金。

2003 年 3 月 16 日，华通汽车与 JOHN SWEENEY 签署中外合资公司章程，明确华通汽车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

2003 年 3 月 19 日，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葫外经贸发[2003]22 号），同意孚迪斯有限设立。2003 年 3 月 19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 号）。

2003 年 3 月 20 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葫市总副字第 000239 号）。

孚迪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通汽车	75.00	75.00
2	JOHN SWEENEY	25.00	2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注：上述出资已经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海信验字[2003]第 70 号）和葫芦岛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葫永兴验字[2004]第 33 号）审验。

## （二）股权代持解除

2008年，公司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崔艳于2008年3月自JOHN SWEENEY处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进而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3月2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忠存和崔艳，华通汽车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0%股权转让给杨忠存，美国孚迪斯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给杨忠存，JOHN SWEENEY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转让给崔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忠存认缴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崔艳认缴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

2008年3月27日，华通汽车、美国孚迪斯与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通汽车、美国孚迪斯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0%股权、55%股权转让给杨忠存。同日，JOHN SWEENEY与崔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OHN SWEENEY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5%股权转让给崔艳。

孚迪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杨忠存	75.00	75.00
4	崔艳	25.00	2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至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 （三）股权代持确认

由于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没有该名外籍人士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且公司未留存JOHN SWEENEY身份资料及联系方式，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JOHN SWEENEY受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必要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JOHN SWEENEY以外的创始股东华通汽车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受让方均接受访谈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JOHN SWEENEY持有股权系受杨忠存委托，各方对委托代持及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就孚迪斯股权涉及的委托持股和/或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如因该委托持股及解除行为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孚迪斯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孚迪斯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向孚迪斯行使追索权。”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未取得代持方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判断；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出资瑕疵

孚迪斯有限设立时境外股东 JOHN SWEENEY 缴纳的美元出资折算为人民币为 24.7675 万元，与其认缴出资额存在 0.2325 万元差额，构成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艳自境外股东 JOHN SWEENEY 受让全部股权（对应孚迪斯有限注册资本 24.7675 万元）并于 2008 年 4 月补足出资 0.2325 万元，并经验资机构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衡信验字[2008]第 046 号）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孚迪斯股东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孚迪斯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股东补足的出资款占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0.0035%，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股东已及时整改完毕并完成工商备案，未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害，工商主管

部门已确认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已承诺承担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出资

### （一）国资股东相关程序

航发资产系公司国有股东，其投资入股公司过程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航发资产已就本次投资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投资决策程序完备、合法。

2021年4月26日，中国航发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240号）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903EGHF2021008）。

2023年5月9日，中国航发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7471199742023050900024），对航发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登记确认。

### （二）外资股东相关程序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了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设立时相关程序

孚迪斯有限设立时取得了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葫外经贸发[2003]2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2、股权转让至外资股东相关程序

2005年，华通汽车将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至美国孚迪斯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葫外经贸发[2005]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3、股权由外资股东转让至境内自然人相关程序**

2008年，美国孚迪斯、JOHN SWEENEY 将持有的孚迪斯有限股权转让至杨忠存、崔艳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葫外经贸发[2005]16号），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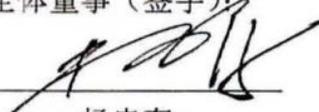
## **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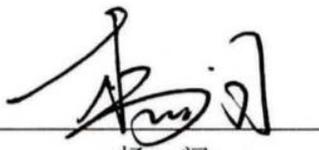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忠存

  
杨 闯

\_\_\_\_\_  
马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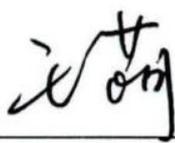
\_\_\_\_\_  
张蝶吟

  
陈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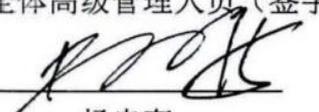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胡 曼

\_\_\_\_\_  
张 晓

  
王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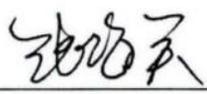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忠存

  
杨 闯

  
陈 静

  
李荣升

  
张海笑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9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忠存

\_\_\_\_\_  
杨 闯

\_\_\_\_\_  
马 可

\_\_\_\_\_  
张蝶吟

\_\_\_\_\_  
陈 静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胡 曼

\_\_\_\_\_  
张 晓

\_\_\_\_\_  
王 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忠存

\_\_\_\_\_  
杨 闯

\_\_\_\_\_  
陈 静

\_\_\_\_\_  
李荣升

\_\_\_\_\_  
张海笑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6日